

一般代理	代理權並無特別限制	概括代理	例：委任全權處理，經營工廠。
特別代理	代理權限於特定部分	部分代理	例：委任某人出售某棟房屋。

## 七、有權代理與無權代理

以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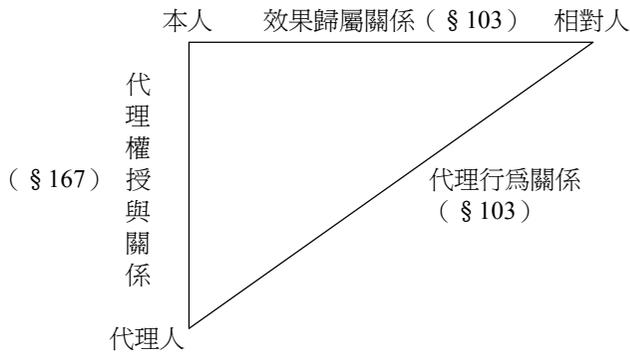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有權代理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為代理行為。

(二)無權代理：代理人無代理權仍以本人名義為代理行為。

1. 狹義無權代理（§ 170）。
2. 表見代理（§ 169）。

### 第二節 有權代理（代理權之成立要件 § 103）

#### 壹、圖解



#### 貳、要件

##### 一、概說

- (一)須為可代理之行為（參五、(一)）。
- (二)須有代理權限。
- (三)須以本人名義為之。
- (四)須代理人本人為法律行為。

## 二、代理人

### (一)適格：

#### 1. 意定代理人：

- (1)完全行為能力人：可以為代理行為。
- (2)無行為能力人：不可（§ 104反面）。（無行為能力人無法獨立有效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但可以為使者，僅作為傳達已決定之意思表示，作為傳達機關。）
- (3)限制行為能力人：依民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可為代理人。蓋代理權之取得不因之負擔法律上之義務，因為效果乃歸屬於本人（被代理人），代理權僅係一個資格與地位，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並非不利。故受領授權意思是一「無損益之中性行為」，限制行為能力人類推適用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「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」其可有效獨立受領之。因此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一代理權，因其取得代理權再適用第一百零四條，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，當然不能因其係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。

2. 法定代理人：法定代理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此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六條規定意旨可知，故無同法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一百零五條但書之適用。蓋法定代理人之設，係法律為補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行為能力之不足，而為規定，故有限制之必要。

### (二)代理與相關概念之比較：

#### 1. 代理與代表：

	代 理	代 表
地 位	有分法定、意定代理人。	存於法人組織為必備、常設機構。
主 體	代理人與本人為兩個主體。	代表與法人為同一權利主體。
效 果	代理人之行為效力歸屬於本人。	代表行為即為法人行為。
範 圍	代理人僅得代為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。	代表人行為範圍包括：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、或侵權行為。
法律適用	民法§ 103直接適用。	代表與代理之法律性質雖不相同，但代理之規定可類推適用。

	代 理	代 表
意思表示	原則：就代理人決定。	就本人決定。
瑕疵有無之認定	例外：就本人決定（§ 105）。	

2.代理與使者：

	代 理	使 者
作 用	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。	僅傳達本人已決定之意思。
地 位	並非機關，須自為意思（須有表示意思之能力）。	為一傳達機關。 為本人的使用人、執行人地位。
能 力	至少須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（§ 104）。	不須有行為能力。
意思表示	瑕疵： 原則：就代理人決之。 例外：本人指示，就本人決之。	意思表示之瑕疵，應就本人決之。
身分行為	身分行為原則上不可代理。	身分行為可藉使者，傳達已作成之意思表示。

3.代理與代位：

	代理（§ 103）	代位（§ 242）
定 義	以本人名義代為、代受意思表示。	為保全債權因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，致影響債權人利益。
性 質	為一資格能力。	為一權利。
主 體	以本人名義為之。	以債權人自己名義為之。
作 用	以一資格地位為代理。	為保全債權、代位行使。
效 力	效果歸於本人。	效果仍歸為債務人所有。

4.代理人與占有輔助人：

	代理人	占有輔助人
定 義	基於本人授權，以本人名義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使效果歸屬於本人之人。	基於一定法律關係，而占有他人之物之人。例如民法§ 942：受僱人、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